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CG

RCG HOLDINGS LIMITED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香港聯交所：802；另類投資市場：RCG）

戰略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0 年 12 月 9 日有關諒解備忘錄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宏霸中國（其全資附屬公司）於 2010 年 12 月 11 日與亞星集團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合作發展在中國湖北省襄陽市的亞星宏霸 IoT 城市項目。

繼戰略合作協議訂立後，本公司將就有關亞星宏霸 IoT 城市項目所應用之科技及技術而展開可行性研究及市場調查，以就於適當時候為訂立產生收入之合約。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0 年 12 月 9 日有關諒解備忘錄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之釋義及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本公司之自願性公佈。

* 僅供識別

戰略合作協議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倫敦交易所(AIM)：RCG，香港聯交所：802）（一家主要專注於亞太區市場之生物識別和射頻識別(RFID)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的國際供應商）欣然宣佈，隨本公司公佈於 2010 年 12 月 9 日與襄陽開發委員會就發展物聯網（「IoT」）城市項目訂立諒解備忘錄後，宏霸數碼中國有限公司（「宏霸中國」）（其全資附屬公司）於 2010 年 12 月 11 日與新加坡亞星集團（「亞星集團」）就有關在中國湖北省襄陽市合作發展 IoT 城市項目（「亞星宏霸 IoT 城市項目」）訂立為期三年的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

亞星集團是一家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營運的企業集團。集團業務包括生產及分銷摩托車、分銷摩托備用零件、電器連鎖店、物業開發（產業園、住宅及商業項目）、酒店管理及提供融資服務。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

- 亞星集團將負責亞星宏霸IoT城市項目中物業規劃及建設；及
- 宏霸中國將負責提供亞星宏霸IoT城市項目中包括但不限於生物識別、RFID、IoT、安防及環保相關的科技及技術。

任何一方均有權取得並享有各自發展部份之相關利益。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宏霸中國及亞星集團同意合作發展亞星宏霸 IoT 城市項目，並計劃將類似項目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自訂立日期生效起，為期三年。

亞星集團擬於 2011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與襄陽開發委員會訂立協議以購入土地及展開物業開發的工程。亞星集團及其生意夥伴將有權享有優惠待遇，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減稅優惠、政府資助及協助合作宣傳。宏霸中國無須為土地之購入或開發支付費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亞星集團、襄陽開發委員會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分別見香港上市規則及另類投資市場規則）之第三方。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是一家生物識別和射頻識別(RFID)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的國際供應商，主要專注於亞太區市場。

本公司於 2010 年 12 月 8 日與襄陽開發委員會就發展 IoT 城市項目訂立諒解備忘錄，目的為拓展本集團業務至中國中部並增加其收入。

宏霸中國與亞星集團（其在土地投資並進行物業規劃及開發方面具豐富經驗）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此舉可將令本公司在亞星宏霸 IoT 城市項目上專注實施與本集團業務範圍相關的科技及技術。

繼戰略合作協議訂立後，本公司將就有關亞星宏霸 IoT 城市項目所應用之科技及技術而展開可行性研究及市場調查，以就於適當時候為訂立產生收入之合約。

釋義

除該公佈所界定者外，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另類投資市場」	指 另類投資市場，一個由倫敦交易所營運的市場；
「另類投資市場規則」	指 另類投資市場證券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在另類投資市場及 PLUS 市場進行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IoT」	指 物聯網；

「IoT 城市項目」	指 於襄陽市的物業及設施開發項目，以實施物聯網、RFID、生物識別、安防及環保科技及技術為主之項目；
「土地」	指 襄陽開發委員會為發展 IoT 城市項目預留及選址位於襄陽市一幅總面積共 800 畝的土地；
「畝」	指 於中國用以計算土地的單位，1 畝等於 7175.94 平方呎；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襄陽開發委員會於 2010 年 12 月 8 日就潛在 IoT 城市項目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PLUS 市場」	指 設於英國倫敦的股票交易市場，以電子報價交易平台模式運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宏霸中國」	指 宏霸數碼（中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亞星集團」	指 新加坡亞星集團；
「亞星宏霸 IoT 城市項目」	指 由亞星集團及宏霸中國合作發展的 IoT 城市項目；
「戰略合作協議」	指 宏霸中國與亞星集團於 2010 年 12 月 11 日就於襄陽的 IoT 城市項目發展計劃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襄陽」	指 位於中國湖北省前稱襄樊的城市，其於 2010 年 12 月 6 日更改名稱；及
「襄陽開發委員會」	指 中國湖北省襄陽政府襄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

承董事會命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應勤民

香港，2010年12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拿督 Lee Boon Han

應勤民

Chong Khing Chung

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o' Nik Hashim Bin Nik Ab. Rahman

朱偉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茂銘

廖國邦

Pieter Lambert Diaz Wattimena